第十章 孙传庭

孙传庭很干脆,他不要钱,只要政策,自己筹饷,自己干活,朝廷 别管,反正好了是你的,干不好我也跑不掉

最先行动的, 是卢象昇, 他行动的具体方式, 是开会。

开会内容,自然是布置作战计划,研究作战策略,讨论作战方案。

相对而言,高迎祥的行动要简单得多,只有两个字——开打。

从心底里, 卢象昇是瞧不上高迎祥的, 毕竟是草寇, 没读过书, 没考过试, 没有文化, 再怎么闹腾, 也就是个草寇, 所以对于高迎祥的动向, 卢象昇是很有把握的: 要么到河南开荒, 要么去山西刨土, 或者去湖广钻山沟, 还有什么出息?

为此,他作了充分的准备,还找到了洪承畴,表示一旦高迎祥跑到西北五省,自己马上跑过去一起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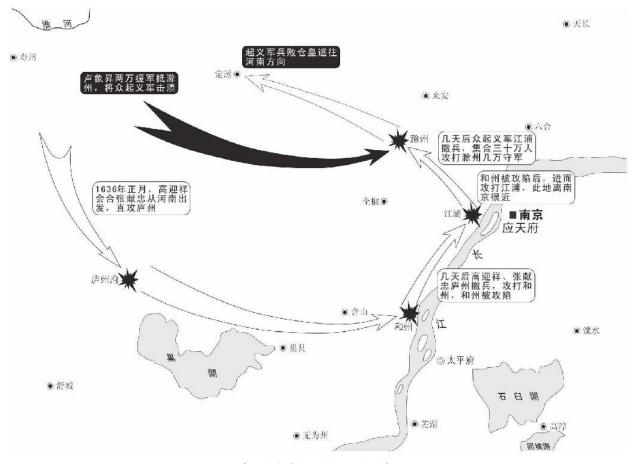
然而, 高迎祥的举动, 却是他做梦都想不到的。

闯王同志之所以叫闯王,就是因为敢闯,所以这一次,他决定攻击 一个卢象昇绝对想不到的地方——南京。

当然,在刚开始的时候,这个举动并不明显,他会合张献忠,从河南出发,先打庐州,打了几天,撤走。

接下来,他开始攻击和州,攻陷。

攻陷和州后,他开始攻击江浦,江浦距离南京,只有几十公里。



高迎祥的进军路线

如果你有印象的话,就会发现,两百多年前,曾经有人以几乎完全相同的路线,发起了攻击,并最终取得天下——朱元璋。

高迎祥同志估计是读过朱重八创业史的,所以连进攻路线,都几乎一模一样,可惜他不知道,真正的成功者,是无法复制的。

朝廷大为震惊,南京兵部尚书立即调集重兵,对高迎祥发动反攻击,经过几天激战,高迎祥退出江浦。

退是退了,偏偏没走。

他集结几十万人, 开始攻打滁州。

至此可以断定,他应该读过朱重八的传记,因为几百年前,朱元璋就是从和州出发,攻占滁州,然后从滁州出发,攻下了南京。

滁州只是个地级市,人不多,兵也不多,而攻击者,包括李自成、张献忠等十几位头领,三十万人,战斗力最强、最能打的民军,大致都来了。

所有的头领, 所有的士兵, 都由高迎祥指挥。

高闯王终于爬上了人生山峰的顶点。

他决定, 进攻滁州, 继续向前迈步。

山峰的顶点,再迈一步,就是悬崖。

惨败

但至少在当时,形势非常乐观,滁州城内的兵力还不到万人,几十万人围着打,无论如何,是没问题的。

几天后,他得知卢象昇率领援军,赶到了。

但他依然不憷,因为卢象昇的援兵,也只有两万多人。此前虽说吃 过卢阎王的亏,但现在手上有三十万人,平均十五个人打一个,就算用 脚算,也能算明白了。

卢象昇率领总兵祖宽、游击罗岱,向滁州城外的高迎祥发动了进 攻。

双方会战的地点,是城东五里桥。

在讲述这场战役之前,有必要介绍一下滁州的地形,在滁州城东,有一条很宽的河流,水流十分汹涌。

我再重复一遍,河流很宽,水流很汹涌。

这场会战的序幕,是由祖宽开始的,关宁铁骑担任先锋,冲入敌阵,发动了进攻。

战斗早上开始,下午结束。

下午结束的时候,那条很宽、水流很汹涌的河流,已经断流了,断流的原因,史料说法如下——积尸填沟委堑,滁水为不流。

通俗点儿的说法,就是尸体填满了河道,水流不动。

尸体大部分的来源,是高迎祥的部下,在经历近七年的光辉创业后,他终于等来了自己最惨痛的溃败。

关宁铁骑实在太猛,面对城东两万民军,如入无人之境,乱砍乱 杀。

高迎祥很聪明,他立即反应过来,调集手下主力骑兵,准备发动反击,毕竟有三十万人,只要集结反攻,必定反败为胜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同志们曾告诉我们这样一句话:大有大的难处。

高迎祥的缺点,就是他的优点——人太多。

人多,嘴杂,外加刚打败仗,通讯不畅,也没有高音喇叭喊话,乱军之中,谁也摸不清怎么回事,所以高闯王折腾了半天,也没能集中自己的部队。

但高闯王还是很灵活的,眼看兵败如山倒,撒腿就往外跑,他相信,自己很快就能脱离困境。

这是很正确的,因为根据以往经验,官军都是拿工资的,而拿工资的人,有一个最大的特点——拿多少钱,干多少事。无论是洪承畴,还是左良玉,只要把闹事的赶出自己的管辖范围就算数了,没人较真儿。所谓跟踪追击这类活动,应该属于加班行为,但朝廷历来没有发加班费的习惯,所以向来是不怎么追的,追个几里,意思到了,也就撤了。

但是这一次,情况发生了变化。

我说过,卢象昇是一个好人,一个负责任的官员。这一点反映在战斗上,就是认死理,凡事都往死了办。

按照这个处事原则,他追了很远——五十里。

之前我还说过,卢象昇的外号,是卢阎王,虽然长得很白,但手很 黑,无论是民军,还是民军家属,只要被他追上,统统都格杀勿论,五 十里之内,民军尸横遍野,保守估计,高迎祥的损失,大致在五万人以 上。

追到五十里外,停住了。

不追,不是因为不想追,也不是不能追,而是不必追。

摆脱了追击的高迎祥很高兴,现在的局势并不算坏,三年前,他被 打得只剩下几千人,逃到湖广郧阳,避避风头,二十天后出山,又是一 条好汉,何况手上有几十万人乎?

但安徽终究是待不下去了,他转变方向,向寿山进发,准备在那里渡过黄河,去河南打工。

黄河岸边, 他就遇到了明军总兵刘泽清。

刘泽清用大刀告诉他,此路不通。

刘泽清并非猛人,并非大人物,也没多少兵,但是,他有渡口。

他就堵在河对岸,封锁渡口,烧毁船只,高迎祥只能看看,掉头回了安徽。

无所谓, 到哪儿都是混。

但在回头的路上, 他又遇见了祖大乐。

祖大乐也是辽东系的著名将领,遇上了自然没话说,又是一顿打,高迎祥再次夜奔。

好不容易奔到开封,又遇见了陈永福。

陈永福是个当时没名,后来有名的人,五年后,他坚守城池,把一个人变成了独眼龙——独眼李自成。

这种人,自然不白给,在著名地点朱仙镇(岳飞打金兀术的地方)

跟高迎祥干了一仗,大败了高迎祥。

高迎祥终于发现,事情不大对劲儿了,自己似乎掉进了圈套。

他的感觉,是非常正确的。

得知高迎祥攻击滁州时,卢象昇曾极为惊慌,但惊慌之后,他萌生了一个计划——彻底消灭高迎祥的计划。

高迎祥的想法是非常高明的,学习朱重八同志,突袭南直隶,威胁南京,但遗憾的是,他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——他没有在这里混过。

参考消息

祖大寿的著名先祖

从前,有一个贵族做官的小伙子,大清早天未亮便被鸡鸣吵醒,他不但没有迁怒那只勤快的公鸡,反而说:鸡都醒了!然后用脚踹醒同床密友一起练剑,这个典故就是"闻鸡起舞",这位主人公便是祖逖。祖逖是东晋初期著名的军事将领,也是祖大寿的先祖,他出生在世代高官的贵族家庭,从小花钱大手大脚,不爱读书,广结朋友。西晋末东晋初,他家宾客盈门,多为豪杰,很多人喜欢他劫富济贫的任侠之气。每当他的这些朋友被官府抓到,他便出面,作保花钱,将人赎出。这些行为在当时便很有非议,但祖逖仍然我行我素。面对北伐,皇帝的消极态度使得一心想收复失地的他终不得志,卒年五十六岁。

没有混过的意思,就是人头不熟,地方不熟,什么都不熟,所以这个计划的关键在于,绝不能让高迎祥离开,把他困在此地,就必死无疑。

刘泽清挡住了他的去路,祖大乐把他赶到了开封,陈永福又把他赶走,但这一切,只是序幕,最终的目的地,叫做七顶山。

七顶山,位于河南南阳附近,被祖大乐与陈永福击败后,高迎祥逃到了这里,就在这里,他看到了一个等候已久的熟人——卢象昇。

当然,除了卢象昇外,还有其余一干人等,比如祖大乐、祖宽、陈

永福等。

此时的高迎祥,手下还有近十万人,就兵力而言,大致是卢象昇的两倍,更关键的是,他的主力重甲骑兵,依然还有三万多人。

然而,战争的结果,却让人大跌眼镜,号称"第一强寇"的高迎祥, 竟然毫无还手之力,主力基本被全歼,仅带着上千号人夺路而逃。

这是一个比较难以理解的事,最好的答案,似乎还是四个字——气数已尽。

十几万士兵、下属被打得干干净净,兵器、家当丢得一干二净,高 迎祥同志这么多年,折腾一圈,从穷光蛋,又变成了穷光蛋,基本算是 白奋斗了,应该说,他很倒霉。

但我个人认为,有个人比他更倒霉——李自成。

这个世界上,还有什么事情,比变成光杆司令更倒霉呢?

有的,比如,变成光棍司令。

李自成的麻烦在于,他的老婆给他戴了绿帽子。

这位给李自成送帽子的老婆,叫邢氏,虽然不能肯定李自成有多少老婆,但这个老婆,是比较牛的。

按史料的说法,这位老婆基本不算家庭妇女,估计也不是抢来的,相当之强悍,打仗杀人毫不含糊,更难得的是,她还很有智谋,帮李自成管账,据说私房钱都管。

在管账的时候, 她见到了高杰。

高杰,米脂人,李自成的老乡,据说打小时候就认识,后来李自成造反,他毫不犹豫,搭伙一起干,从崇祯二年开始,同生共死,是不折不扣的铁哥们。

铁哥们,也是会生锈的。

李自成第一次怀疑高杰,是因为一件偶然的事。

崇祯七年(1634)八月,时任五省总督陈奇瑜,派出参将贺人龙进 攻李自成。

贺人龙是个相当猛的人,此人战斗力极强,且杀人如麻,每次上战场,都要带头冲锋,被称为贺疯子。

贺疯子气势汹汹地到了地方,看到了李自成,打了一仗,非但没打赢,还被人给围住了,且一围就是两个月。

但李自成并不想杀掉贺人龙,因为贺人龙是他的老乡,而且他正在 锻炼队伍阶段,需要人才,就写了封信,让高杰送过去,希望贺人龙投 降。

这个想法是比较幼稚的,贺人龙同志说到底是吃皇粮的,有稳定的工作,要他跟着李自成同志四处乱跑,基本等于胡扯,所以信送过去后,毫无回音,说拿去擦屁股也有可能。

按说这事跟高杰没关系,贺人龙投不投降,是他自己的事,可是意 外发生了。

去送信的使者,从贺人龙那里回来后,没有直接去找李自成,而是找了高杰。

这算是个事吗?

在这个世界上,很多事,说是事,就是事,说不是,就不是。

而李自成明显是个喜欢把简单的问题搞复杂的人,加上贺人龙同志 守城很厉害,他打了两个月,连根毛都没拔下来,所以他开始怀疑,贺 人龙和高杰,有不同寻常的关系,就把高杰撤了回来。

参考消息

李自成的老婆们

李自成的第一个老婆姓韩,是个从良的女子,嫁李自成后安静了没

多久就跟一个公务员盖君禄好上了,李自成毫不犹豫就杀了这两个人。 继室邢氏就是高杰的相好。李自成跟随高迎祥之后娶了高氏,有人说这 位是高迎祥的侄女,二人是表兄娶表妹,亲上加亲,但这说法如同《明 史》中说高迎祥是李自成的舅舅一样,也有待推敲。李自成建大顺国 后,便立高氏为皇后,高氏知书识礼,常与女儿一起研究诗书。另有一 房小妾张氏则较为受宠。

无论是铁哥们,还是钛哥们,在利益面前,都是一脚蹬。

对李自成同志的行为,高杰相当不爽,但这事说到底,还是高杰的责任。

因为他回来之后,就跟邢氏勾搭上了。

到底是谁勾搭谁,什么时候勾搭上的,基本算是无从考证,但史料上说,是因为高杰长得很帅,而邢氏是管账的,高杰经常跑去报销,加上邢氏的立场又不太坚定,一来二去,就勾搭上了。

关于这件事情的严重性,高杰同志是有体会的,在回顾了和李自成十几年的交情、几年的战斗友谊,以及偷人老婆的内疚后,他决定,投奔官军。

当然,他是比较够意思的,临走时,把邢氏也带走了。

对李自成而言,这是一个极为沉重的打击,老婆跑了,除面子问题外,更为严重的是,他的很多秘密,老婆都知道(估计包括私房钱的位置)。

除了老婆损失外,还有人才损失。

在当时李自成的部下里,最能打仗的,就是高杰,此人极具天赋, 投奔了官军后,就一直打,打到老主顾李自成都歇菜了,他还在继续战 斗。

高杰投降的对象,是洪承畴,洪总督突然接到天上掉下来的馅饼,自然高兴异常,立刻派兵出击,连续击败李自成,斩杀万人。

总而言之,对李自成而言,崇祯九年(1636)算是个流年,老婆跑了,手下跑了,跑来跑去,就剩下自己了。

对高迎祥而言, 更是如此。

老婆跑了,再找一个就是,十几万大军都跑光了,就只能钻山沟了。

所以高闯王毅然决定,跑进郧阳山区。

两年前,就是在那里,被打得只剩半条命的高迎祥捡了条命,东山 再起。

卢象昇闻讯,立刻找到祖宽和祖大乐,吩咐他们,立即率军出发, 追击高迎祥。

祖宽回答:不干。

卢象昇无语。

之所以无语, 因为他们从来就没干过。

关宁铁骑

很久以前,我以为所谓战争,大都是你死我活,上了战场,管你七大姑八大姨,都往死里打,特别是明末,但凡开打,就当不共戴天,不 共戴地,不共戴地球,打死了算。

后研读历史多年,方才知道,以上皆为忽悠是也。

按史料的说法, 当时的作战场景大致如下:

比如一支官军跟民军相遇,先不动手,先喊话,喊来喊去,就开始聊天,聊得差不多,民军就开始丢东西,比如牲口、粮食等,然后就退,等退得差不多了,官军就上前,捡东西,捡得差不多,就回家睡觉,然后打个报告给朝廷,说歼敌多少多少,请求赏赐云云。

应该肯定的是,在当时,有这种行为的官军,占绝大多数,认认真真打仗的,只占极少数,所谓"抛生口,弃辎重,即纵之去"。

现象也好理解,因为当时闹事的,大都是西北一带人,而当兵的,也大都是关中人,双方语言相通,说起来都是老乡,反正给政府干活,政府也不发工资(欠饷),即使发了工资,都没必要玩命,这么打仗,非但能领工资,还能捞点儿外快,最后回去了还能领赏,非常有利于创收。在史料中,这种战斗方式有个专用名词:打活仗。

因为活仗好打,且经济效益丰富,所以大家都喜欢打,打来打去, 敌人越打越多,局势越来越恶化,直到关宁铁骑的到来。

其实关宁铁骑的人数没多少,我算了一下,入关作战的加起来,也 就五千来人,卢象昇、洪承畴手下最能打的,基本就是这些人,最厉害 的几位头领,都是被他们打下去的。

之所以能打,有两个原因,首先,这帮人在辽东作战,战斗经验丰富,而且装备很好,每人均配有三眼火铳,且擅长使用突袭战术,冲入敌阵,势不可挡。

而第二个原因,相当地搞笑,却又相当的真实。

我说过,每次打仗时,民军都要喊话,所谓喊话,无非就是谈条件,我给你多少钱,你就放我走,谈妥了就撤,谈不妥再打。

但每次遇到关宁铁骑,喊话都是没用的,经常是话没喊完,就冲过来了,完全不受收买,忠于职守。

我此前曾以为,如此尽忠职守,是因为他们很有职业道德,后来看的书多了才明白,这是个误会,套用史料上的话,是"边军无通言语,逢贼即杀",意思是,辽东军听不懂西北方言,喊话也听不懂,所以见了就砍。

所以我一直认为, 多学点儿语言, 是用得着的。

高迎祥就是吃了语言的亏,估计是屡次喊话没成,也没机会表达自己的诚意,所以被人穷追猛打了几个月,也没接上头。

在众多的民军中,高迎祥的部队,算是战斗力最强的,手下骑兵,每人两匹马,身穿重甲,也算是山寨版的关宁铁骑。虽说战斗力还是差点儿,但山寨版有山寨版的优势,比如——钻山沟。

高迎祥钻了郧阳山区,祖宽是不钻的,因为他的部队,大部分都是 骑兵,且待遇优厚,工资高,要让他们爬山,实在太过困难,卢象昇协 调了一个多月,也没办法。

照这个搞法,估计过几个月,闯王同志带着山寨版铁骑出来闹腾, 也就是个时间问题。

在这最为危急的时刻,更危急的事情发生了。

崇祯九年(1636)四月,当卢象昇同志正在费尽口水劝人进山时, 辽东的皇太极作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——建国。

皇太极建都于沈阳, 定国号为清, 定年号为崇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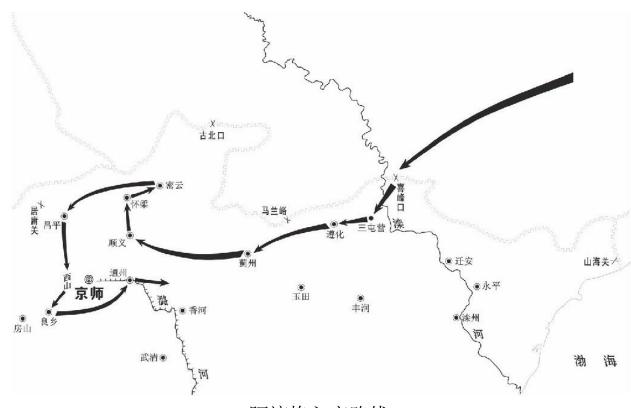
这一举动表明,皇太极同志正式单飞,另立分店,准备单干。

通常来讲,新店开张,隔壁左右都要送点儿花圈、花篮之类的贺礼,很明显,明朝没有这个打算,也没这个预算。

不要紧,不送,就自己去抢。

崇祯九年(1636)六月,清军发起进攻。

这次进攻的规模很大,人数有十万人,统兵将领是当时清军第一猛将阿济格,此人擅长骑兵突击,非常勇猛。



阿济格入京路线

难得的是,他不但勇猛,脑子也很好用,关宁防线他是不去碰的,此次进关,他选择的路线,是喜峰口。

此后的战斗没有悬念,明朝的主力部队,要么在关宁防线,要么在 关内,所以阿济格的抢掠之旅相当顺利,连续突破明军防线,只用了半 个月,就打到了顺义(今北京市顺义区)。

我认为,阿济格是个很能吃苦的人,具体表现为不怕跑路,不怕麻烦,到了北京城下,没敢进去,就开始围着北京跑圈,从顺义跑到了怀柔(今北京怀柔区),又从怀柔跑到了密云(今北京密云区),据说还去了趟西山(今北京西山),圆满完成了画圈任务。

当然,他也没白跑,据统计,此次率军入侵,共攻克城池十二座, 抢掠人口数十万,金银不计其数。

鉴于明朝主力无法赶到,只能坚壁清野,所以阿济格在北京待了很长时间,而且,他还是个很有点儿幽默感的人,据说他抢完走人时,还立了块牌子,上写四个字——各官免送!

我始终认为,王朝也好,帝国也罢,说穿了,就是个银行,这边收钱,那边付钱,总而言之,拆东墙,补西墙。

不补不行,几百年里,跑来拆墙的人实在太多,国家治不好,老百姓闹事,国防搞不好,强盗来闹事,折腾了这边,再去折腾那边,边拆边补,边补边拆。

但国家也好,银行也罢,都怕一件事——银行术语,叫做挤兑;政治术语,叫内忧外患;街头大妈术语,叫东墙西墙一起拆。

明朝大致就是这么个状况,客观地看,如果只有李自成、张献忠闹事,是能搞定的;如果只有清军入侵,也是能搞定的。偏偏这两边都闹,就搞不定了。

于是一个月后,卢象昇得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,他被调离前线,等待他的新岗位,是官大总督。

对于这个任命,无数后人为之捶腿、顿足、吐唾沫,说什么眼看内患即将消停,卢象昇却走了,以至于局势失去控制,崇祯昏庸,等等。

在我看来,这个任命,无非是挖了东墙的砖,往西墙上补,不补不行,如此而已。

卢象昇走了,两年后,他将在新的岗位上,完成人生最壮烈的一幕。

接班

听说卢象昇离开的消息后,高迎祥非常高兴,因为他很清楚,像卢 阎王这样的猛人,不是量产货,他擦亮眼睛,等待着下一个对手的出 现。

他等来的接班人,叫做王家桢。

王家桢,直隶人,时任兵部右侍郎,此人口才极佳,善读兵法,出谋划策,滔滔不绝。

行了, 直说吧, 这是个废柴。

他之所以被派来干这活,实在是因为嘴太贱,太喜欢谈兵法,太引 人注目,最终得到了这份光荣的工作。

但王总理对自己的实力还是很明白的,刚到不久就上书皇帝,说自己身体比较弱,当五省总理太过勉为其难,干巡抚就成。

崇祯还是很体贴的, 让他改行当了河南巡抚。

但王巡抚刚上任没几天,就遇上了一件千载难逢的倒霉事。

这件倒霉事,叫做兵变。兵变并不少见,之所以说是千载难逢,是因为参与兵变的,是王巡抚的家丁。

连家丁都兵变,实在难能可贵,连崇祯同志都哭笑不得,直接把他 赶回家卖红薯。

有这样的好同志来当总督,高迎祥的好日子就此开张,没过多久, 他就出了山区,先到河南,拉起了几万人的队伍,连战连胜,此后又转 战陕西,气势逼人,洪承畴拿他都没办法。

四大猛人里,曹文诏死了,洪承畴没辙,左良玉固守,高迎祥最怕的卢象昇,又去了辽东,现在而今眼目下,高闯王可谓天下无敌。

然后,第五位猛人出场了。

在这人出场前,高先生跟四大猛人打了近七年,越打越多,越打越 风光,从几千打到几万、几十万,基本是没治了。当时朝廷上下一致认 为,隔几天跟他打一仗,能让他消停会儿,就不错了。至于消灭他,大 致是个梦想。

在这人出场后, 梦想变成了现实。

他没有用七年,连七个月都没用。事实上,直到崇祯九年(1636) 三月,他才出山,只用了四个月,就搞定了高迎祥。

在历代史料里,每到某王朝即将歇业的时候,经常看到这样一句

话,××死而×亡矣。

前面的××,一般是指某猛人的名字;后面的×,是朝代的名字。这句话的意思是,某猛人,是某王朝最后的希望,某猛人死了,某王朝也就消停了。

在明代完形填空里,这句话全文如下:

传庭死, 而明亡矣。

传庭者, 孙传庭也。



孙传庭

孙传庭是个相当奇怪的人,因为在杀死高迎祥之前,他从未带过兵,从未打过仗,过去的三十多年里,他主要的工作,是人事干部。

孙传庭,字伯雅,山西代州(今山西代县)人,万历四十七年 (1619)进士,在崇祯九年(1636)之前,历任永城、商丘知县,吏部 主事。

其实他的运气不错,我查了查,万历四十七年的进士,到天启初年,竟然就当上了吏部郎中,人事部正厅级干部,专管表彰奖励。

六部之中,吏部最大,而按照惯例,吏部尚书,一般都是从吏部郎中里挑选的,孙传庭万历二十一年(1593)出生,照这个算法,他当郎中的时候,还不到三十岁,年轻就是资本,照这个状态,就算从此不干,光是熬,都能熬到尚书。

然而没过两年,孙传庭退休了,提前三十年退休。

他丢弃了所有的前途和官位,毅然回到了家乡,因为他看不顺眼一个人——魏忠贤。

看魏忠贤不顺眼的人很多, 而愿意辞官的, 不多。

崇祯元年,魏忠贤被办挺了,无论在朝还是在野,包括当年给魏大 人鞠躬、提鞋的人,都跳出来对准尸体踩几脚、骂几句,图个前程。

但孙传庭依然毫无动静,没有人来找他,他也不去找人,只是平静地在老家待着,生活十分平静。

八年后,他打破了平静,主动前往京城,请求复职。

出发之前,他说出了自己复出的动机:

"待天下平定之日,即当返乡归隐。"

朝廷很够意思,这人没打招呼就跑了,也没点儿组织原则,十年之后又跑回来,依然让他官复原职,考虑到他原先老干人事工作,就让他回了吏部,接着搞人事考核。

对他而言,这份工作的意思,大致就是混吃等死,但他没有提出异议,平静地接受,然后,平静地等待。

一年后, 机会出现了, 在陕西。

当时的陕西巡抚,是个非常仁义的人,具体表现为每次在城墙上观战,都不睁眼。据他自己说,是不忍心看,但大多数人认为,他是不敢。这号人在和平时期,估计还能混混,这年头,就只能下岗。

巡抚这个职务,是个肥缺,平时想上任是要走后门的,但陕西巡 抚,算是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混饭吃的,没准儿哪天就被张某某、高某 某剁了,躲都没处躲,孙传庭就此光荣上任,因为主动申请的人,只有 他一个。

孙传庭出发之前,皇帝召见了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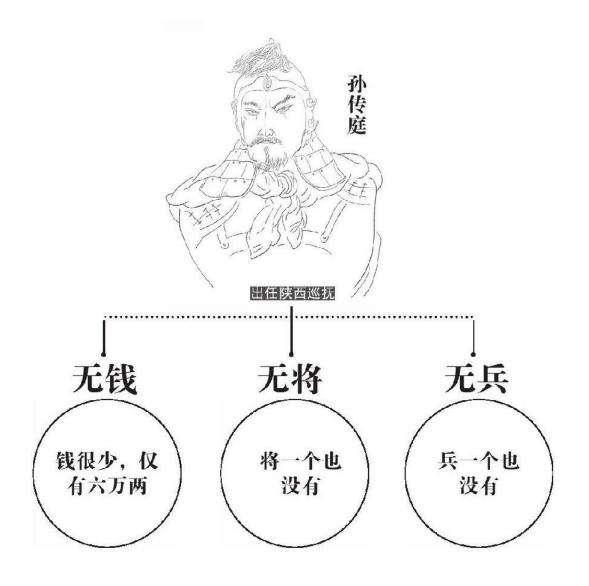
对于孙巡抚的勇敢,崇祯非常欣赏,于是给了孙传庭六万两白银, 作为军费。

除此之外,一无所有。

按崇祯的说法,国家比较困难,经费比较紧张,也就这么多了,你揣着走吧,省着点儿用。

当年杨鹤拿了崇祯十万两私房钱,招抚民军,也就用了几个月,孙 传庭拿着六万两,也就打个水漂。

孙传庭出任陕西巡抚时的情况



但人和人是不一样的。

自古以来,要人办事,就得给钱,如果没钱,也行,给政策。

孙传庭很干脆,他不要钱,只要政策,自己筹饷,自己干活,朝廷别管,反正干好了是你的,干不好我也跑不掉。

就这样,孙传庭拿着六万两白银,来到了陕西。

当时陕西本地的军队,战斗力很差,按照当时物价,六万两白银,大致只够一万人半年的军饷,最能打的将领,如曹变蛟(曹文诏的侄

子)、左光先、祖宽,要么在洪承畴手下,要么跟着卢象昇,总之,孙传庭算是个三无人员,无钱、无兵、无将。

但凡这种情况,若想咸鱼翻身,大都要经过卧薪尝胆、励精图治、 艰苦奋斗、奋发图强等过程,至少也得个两三年,才闪亮登场,大破敌 军。

孙传庭上任的准确时间,是崇祯九年(1636)三月,他全歼高迎祥的时间,是崇祯九年(1636)七月。

从开始,到结束,从一无所有,到所向披靡,我说过,四个月。 他到底是怎么完成的,到今天,也没人想明白。